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8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70,577,270.37	2,486,026,28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16,333,652.36	465,291,884.85
预付款项	六、3	18,646,057.06	29,748,09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4	2,170,835.00	830,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77,316,759.29	47,576,5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55,014,126.85	163,582,95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62,824,792.19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4,407,612.36	50,768,718.30
流动资产合计		**2,727,291,105.48**	**3,305,008,09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634,449,151.97	130,076,863.5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305,831,774.64	5,590,449,265.62
在建工程	六、11	4,192,879,689.08	2,346,861,333.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273,651.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701,150,895.93	2,560,480,9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3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4,547,430.12	7,074,6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1,988,277.09	47,859,3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287,057,569.48	212,462,41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2,044,548.16**	**10,897,130,881.07**
资产总计		**16,919,335,653.64**	**14,202,138,978.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34,540,761.83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六、19	2,153,605,882.22	1,170,862,956.85
预收款项	六、20	305,603,382.93	269,452,63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4,895,554.94	95,163,523.72
应交税费	六、22	118,692,065.91	143,648,449.88
应付利息	六、23	36,718,088.82	32,739,451.97
应付股利		3,361,1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六、24	435,895,628.19	346,886,552.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05,134,414.60	94,719,644.2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6	522,425,091.40	898,947,342.00
流动负债合计		3,890,872,060.23	3,155,471,16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7	1,011,802,655.94	1,059,177,934.10
应付债券	六、28	2,189,534,490.28	1,093,154,04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9	353,290,000.00	349,0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0	151,144,725.00	83,572,725.00
预计负债	六、31	84,673,140.53	61,769,880.17
递延收益	六、32	85,105,405.20	84,814,82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5,550,416.95**	**2,731,579,401.83**
负 债 合 计		**7,766,422,477.18**	**5,887,050,56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3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1,779,966,946.99	1,779,965,66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5	11,100,201.65	8,225,208.56
盈余公积	六、36	205,279,661.07	171,594,63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59,844,927.57**	**8,206,681,629.28**
少数股东权益		193,068,248.89	108,406,784.05
股东权益合计		**9,152,913,176.46**	**8,315,088,413.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19,335,653.64**	**14,202,138,978.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93,824.40	201,678,1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86,830,488.73	16,256,069.73
预付款项		395,473.05	9,895,243.14
应收利息		11,061,056.85	63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7,557,840.54	32,191,306.7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263,405.31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0.00	1,119,322,589.60
流动资产合计		**969,402,088.88**	**1,441,164,02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9,491,078.40	1,123,853,265.49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60,580.60	6,185,975.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2,424.10	137,52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70,602.36	1,811,3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4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8,617,481.58**	**7,114,545,910.59**
资　产　总　计		**10,158,019,570.46**	**8,555,709,93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24,227.95	41,759,682.9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7,599.79	2,958,755.16
应交税费		1,764,097.74	1,474,098.45
应付利息		38,657,748.59	30,074,547.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3,285.99	1,284,14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000,000.00	9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0,556,960.06**	**977,551,23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189,534,490.28	1,093,154,04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7,534,490.28**	**1,441,154,042.16**
负 债 合 计		**3,808,091,450.34**	**2,418,705,27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4,7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7,775,370.02	144,090,344.92
未分配利润		1,079,048,108.13	899,810,954.18
股东权益合计		**6,349,928,120.12**	**6,137,004,66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58,019,570.46**	**8,555,709,93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58,335,516.11**	**3,062,487,115.9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3,058,335,516.11	3,062,487,115.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7,455,180.66**	**2,261,359,298.3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1,775,309,408.47	1,766,521,148.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9	42,136,589.75	35,899,976.00
销售费用	六、40	90,018,459.56	90,566,472.43
管理费用	六、41	218,589,170.54	202,408,421.63
财务费用	六、42	70,126,692.42	118,898,896.9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3	1,274,859.92	47,064,382.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六、44	-	-17,515,2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六、45		76,817,0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860,880,335.45**	**860,429,575.9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183,622,576.63	129,045,67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3,313,381.41	426,76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5,989.33	102,38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041,189,530.67**	**989,048,490.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69,433,075.46	136,645,26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871,756,455.21**	**852,403,2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少数股东损益		-2,458,644.57	27,668,74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756,455.21**	**852,403,2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8,644.57	27,668,74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5,644,710.38**	**38,727,324.05**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9,212,446.03	7,962,364.42
税金及附加		193,022.84	522,026.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967,180.09	48,417,646.11
财务费用		-8,646,158.25	-2,547,154.49
资产减值损失		4,002,256.66	871,08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62,295,022.19	407,237,27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210,985.20**	**390,738,632.20**
加：营业外收入		715,389.54	29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6,12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12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850,251.03**	**391,030,632.2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850,251.03**	**391,030,63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850,251.03**	**391,030,632.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19,734,012.11	3,020,986,70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74,663.16	2,751,86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997,052,012.03	909,424,1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660,687.30**	**3,933,162,7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643,391.57	1,107,614,94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312,827.37	432,273,24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998,657.43	256,689,7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901,776,756.26	802,414,6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731,632.63**	**2,598,992,57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9	**1,419,929,054.67**	**1,334,170,19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23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653.22	13,494.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65,153,475.83	157,820,25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40,129.05**	**236,885,09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303,049.13	1,634,115,5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65,000.00	64,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03,578,974.75	124,150,0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347,023.88**	**1,822,425,62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406,894.83**	**-1,585,540,52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10,000.00	45,428,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10,000.00	45,428,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00,550,000.00	2,508,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67,573,277.40	1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233,277.40**	**2,572,518,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78,931,421.44	1,062,695,207.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1,045,710.26	245,091,42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41,790.59	2,12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12,552,820.67	668,943,4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529,952.37**	**1,976,730,13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03,325.03**	**595,788,46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595.52**	**316,41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11,919.61**	**344,734,5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9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8,865.00	33,065,98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6,192.35	5,170,2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5,057.35**	**38,236,26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26,266.90	23,757,8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365.54	1,207,35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2,143.30	20,179,59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2,484.84**	**45,144,79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2,572.51**	**-6,908,53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609,166.67	406,890,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75,908.90	2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85,075.57**	**641,890,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3,468.19	6,390,37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1,105,000.00	316,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40,770.00	343,455,98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9,238.19**	**666,746,35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274,162.62**	**-24,855,69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0,550,000.00	1,295,7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663,654.45	464,847,90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213,654.45**	**1,760,637,90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271,563.61	144,993,365.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964,788.78	1,304,733,4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3,236,352.39**	**1,849,726,86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77,302.06**	**-89,088,9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84,288.05**	**-120,853,18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293,824.40**	**201,678,11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2,874,993.09**	**33,685,025.10**		**716,602,002.70**	**84,661,464.84**	**837,824,76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4,215,099.78	-2,458,644.57	871,756,455.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94,110,000.00	94,111,277.4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94,110,000.00	94,1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6,989,890.59	-130,917,962.57
1.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6,989,890.59	-130,917,962.5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74,993.09**					2,874,993.09
1.本年提取								6,176,369.42					6,176,369.42
2.本年使用								3,301,376.33					3,301,376.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11,100,201.65**	**205,279,661.07**		**3,977,279,515.86**	**193,068,248.89**	**9,152,913,176.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50,084.91**			**3,316,321.43**	**39,103,063.22**		**710,975,956.84**	**70,523,428.84**	**809,568,68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734,485.11	27,668,743.93	852,403,229.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50,084.91							44,618,684.91	30,268,6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4,618,684.91	44,618,684.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350,084.91								-14,350,084.91
（三）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1,764,000.00	-76,419,465.05
1.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6,321.43					3,316,321.43
1.本年提取								6,993,913.54					6,993,913.54
2.本年使用								3,677,592.11					3,677,592.1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33,685,025.10**	**179,237,153.95**	**212,923,456.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850,251.03	336,850,251.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1,277.4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33,685,025.10	-157,613,097.08	-123,928,071.98
1.提取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3,685,025.10	
2.对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123,928,071.98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77,775,370.02**	**1,079,048,108.13**	**6,349,928,12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03,063.22**	**277,272,103.93**	**316,375,16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1,030,632.20	391,030,632.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103,063.22	-113,758,528.27	-74,655,465.05
1.提取盈余公积									39,103,063.22	-39,103,063.22	
2.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7CDA2005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环境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锦城大道 1000 号，天府世家商务楼 1 栋 4 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有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和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 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 或 5	2.385～12.005
2	机器设备	5～15	4 或 5	6.335～19.205
3	运输设备	8～15	4 或 5	6.335～12.005
4	管网资产	25～40	4 或 5	2.385～3.84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 或 5	7.925～19.205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

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 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

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 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3)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集团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BOT 及 TOT 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六、10.固定资产”和“六、12.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5%、6%、11%、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0%、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不同纳税主体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设计公司)	15%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工程公司)	不适用(注)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2.5%、15%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12.5%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12.5%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15%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水务公司)	25%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公司)	25%

注：安科公司已完成对沃特工程公司的吸收合并，沃特工程公司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安科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 15%执行，上述公司 2016 年仍然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本集团下属兰州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收优惠的备案，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本集团下属西安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收优惠的备案，故 2016 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羊国税通[2017]6355 号），同意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再生能源公司企业所得税，故 2016 年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

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及巴中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8 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再生能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

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11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深圳兴蓉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3）西安兴蓉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实际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4）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 号文件确认，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5）银川兴蓉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 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自 2014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6）巴中兴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1,657.50	39,559.19
银行存款	1,670,505,612.87	2,485,986,724.4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70,577,270.37**	**2,486,026,283.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350,741.77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2,436,722.76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1,966.75
银川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合计	**21,789,431.28**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886,339.81	92.81	126,552,687.45	19.69	516,333,652.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31,457.78	7.19	49,831,457.78	100.00	
合计	**692,717,797.59**	**100.00**	**176,384,145.23**	—	**516,333,652.36**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695,659.18	92.41	131,403,774.33	22.02	465,291,88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023,836.68	7.59	49,023,836.68	100.00	
合计	**645,719,495.86**	**100.00**	**180,427,611.01**	—	**465,291,884.85**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0,852,769.61	5.00	18,042,638.51	297,919,639.19	5.00	14,895,982.02
1—2年	70,313,811.54	10.00	7,031,381.15	72,544,306.80	10.00	7,254,430.70
2—3年	55,051,130.29	20.00	11,010,226.06	101,577,598.04	20.00	20,315,519.60
3—4年	76,760,637.10	30.00	23,028,191.13	41,914,919.79	30.00	12,574,475.94
4—5年	24,935,481.34	50.00	12,467,740.67	12,751,658.58	50.00	6,375,829.29
5年以上	54,972,509.93	100.00	54,972,509.93	69,987,536.78	100.00	69,987,536.78
合计	**642,886,339.81**	—	**126,552,687.45**	**596,695,659.18**	—	**131,403,774.33**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1,974,994.06	11,974,994.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216,684.93	6,216,684.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1,239.86	1,441,23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8,954.96	738,95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746.28	686,746.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661,539.06	661,53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 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5,870.79	265,870.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506.30	122,506.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831,457.78**	**49,831,457.78**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617,814.94 元。

2)本年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1,425,650.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本年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172,574.66	货币资金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053,518.16	货币资金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855.04	货币资金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02.98	货币资金
合计	**1,425,650.84**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99,959,802.05	1 年以内	14.43	4,997,990.10
巴中市水务局	86,125,121.94	1 年以内	12.43	4,306,256.10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27,448.08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8.43	14,522,610.20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3,871,807.60	5 年以内	3.45	3,163,536.14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737,089.53	5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2.70	14,080,042.19
合计	**287,121,269.20**		**41.44**	**41,070,434.73**

(4)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3.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69,679.12	93.70	28,343,927.88	95.28
1－2 年	369,876.51	1.98	793,028.83	2.66
2－3 年	315,361.52	1.69	130,088.00	0.44
3 年以上	491,139.91	2.63	481,051.91	1.62
合计	**18,646,057.06**	**100.00**	**29,748,096.6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2,237,935.26	3 年以内	65.63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13,017.46	2 年以内	8.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5,075.80	3 年以内	5.60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997,696.97	1 年以内	5.35
四川中加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410,419.31	1 年以内	2.20
合计	**16,204,144.80**		**86.89**

(3)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01,075.00	830,416.67
沛县 PPP 项目融资利息	2,069,760.00	
合计	**2,170,835.00**	**830,416.67**

5.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03,882.06	99.17	18,787,122.77	19.55	77,316,75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0.83	804,574.41	100.00	
合计	**96,908,456.47**	**100.00**	**19,591,697.18**	—	**77,316,759.29**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50,779.01	98.75	15,974,240.60	25.14	47,576,538.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1.25	804,574.41	100.00	
合计	**64,355,353.42**	**100.00**	**16,778,815.01**	—	**47,576,538.41**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431,795.78	5.00	2,921,589.77	37,624,941.22	5.00	1,881,247.07
1－2 年	14,697,148.84	10.00	1,469,714.88	8,422,160.64	10.00	842,216.07
2－3 年	8,356,919.99	20.00	1,671,384.00	2,323,313.72	20.00	464,662.75
3－4 年	1,815,563.72	30.00	544,669.12	3,413,212.46	30.00	1,023,963.74
4－5 年	1,245,377.46	50.00	622,688.73	10,000.00	50.00	5,000.00
5 年以上	11,557,076.27	100.00	11,557,076.27	11,757,150.97	100.00	11,757,150.97
合计	**96,103,882.06**	-	**18,787,122.77**	**63,550,779.01**	—	**15,974,240.60**

2）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 987,000.00 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并对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5 年张四彬归还欠款 50,000.00 元，自来水公司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50,000.00 元。

（3）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2,882.17 元；本年无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26,393,744.47	26,275,344.29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应收保证金	35,603,621.30	21,152,775.23
代垫过渡期费用	9,734,920.01	5,842,184.79
代垫工程费用	7,674,062.66	
其他	10,349,007.67	3,931,948.75
合计	**96,908,456.47**	**64,355,353.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政府单位支付的款项	22,130,588.02	1 年以内	22.84	1,106,529.4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工程费用	17,408,982.67	3 年以内	17.96	970,183.54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注）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4-5 年及 5 年以上	7.38	7,153,100.36
彭州市水务局	工程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6.19	3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工程保证金	5,636,300.00	1-2 年	5.82	563,630.00
合计		**58,328,971.05**	**-**	**60.19**	**10,093,443.30**

注： 2004年3月22日，自来水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自来水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自来水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 025592 号《DG20120871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自来水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6,738,829.96 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17,838.00 元，由自来水公司承担 20%(即人民币 103,567.60 元)，金炜制管承担 80%（即人民币 414,270.40 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60 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 年 6 月 24 日，自来水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中院针对金炜制管系列案件强制执行已经结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预计 2017 年初金炜制管进入破产程序。

（6）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38,322.53	3,856,665.75	32,081,656.7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385,171.91		97,385,171.91
工程施工	125,547,298.16		125,547,298.16
合计	**258,870,792.60**	**3,856,665.75**	**255,014,126.85**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51,507.95	4,136,315.33	25,015,19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888,739.24		33,888,739.24
工程施工	104,679,019.68		104,679,019.68
合计	**167,719,266.87**	**4,136,315.33**	**163,582,951.54**

年末工程施工余额主要为施工周期短，业务发生频繁的用户报装施工项目。

（2）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2,745,497.2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1,231,915.6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6,592,240.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7,385,171.91**

（3）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4,136,315.33			279,649.58	3,856,665.75
合计	**4,136,315.33**			**279,649.58**	**3,856,665.75**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老化、锈蚀严重，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已销售

（5）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6）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58,263,405.31	61,183,207.50	BT 项目建设款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4,561,386.88		PPP 项目建设款
合计	**62,824,792.19**	**61,183,207.5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款项性质
成都信蓉环保公司投资款(注)		49,000,000.00	投资款
待抵扣增值税	123,889,777.84	1,429,153.35	税金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7,834.52	339,564.95	税金
合计	**124,407,612.36**	**50,768,718.30**	

注：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已完成清算及公司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的投资款 49,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47,613,489.82		47,613,489.82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586,835,662.15		586,835,662.15
合计	**634,449,151.97**		**634,449,151.97**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巴中 BT 项目款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合计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45,435,151.50**	**4,192,326,214.75**	**1,701,035,317.28**	**75,978,779.69**	**34,701,956.68**	**8,249,477,419.90**
2.本年增加金额	290,590,018.34	93,008,181.11	682,993,788.05	1,818,130.37	4,513,655.47	1,072,923,773.34
（1）购置			22,125,857.91	1,818,130.37	4,513,655.47	28,457,643.75
（2）在建工程转入	290,590,018.34	93,008,181.11	660,867,930.14			1,044,466,129.59
3.本年减少金额	13,927.67	135,690.43	59,347,101.00	4,209,797.50	212,053.41	63,918,570.01
（1）处置或报废		135,690.43	994,476.14	4,209,797.50	82,449.06	5,422,413.13
（2）其他减少	13,927.67		58,352,624.86		129,604.35	58,496,156.88
4.年末余额	**2,536,011,242.17**	**4,285,198,705.43**	**2,324,682,004.33**	**73,587,112.56**	**39,003,558.74**	**9,258,482,623.2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84,510,898.22**	**1,243,207,081.96**	**744,845,289.64**	**35,487,907.42**	**22,185,494.89**	**2,630,236,672.13**
2.本年增加金额	97,902,408.28	101,317,670.39	142,135,525.88	6,322,658.47	3,519,116.22	351,197,379.24
（1）计提	97,902,408.28	101,317,670.39	142,135,525.88	6,322,658.47	3,519,116.22	351,197,379.24
3.本年减少金额		131,619.73	52,560,631.47	2,647,272.21	204,088.74	55,543,612.15
（1）处置或报废		131,619.73	972,503.38	2,647,272.21	81,404.77	3,832,800.09
（2）其他减少			51,588,128.09		122,683.97	51,710,812.06
4.年末余额	**682,413,306.50**	**1,344,393,132.62**	**834,420,184.05**	**39,163,293.68**	**25,500,522.37**	**2,925,890,439.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6,937,012.79**	**458,113.54**	**201,737.24**	**28,791,482.15**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501,115.24		4,328.29	2,505,443.53
（1）计提			2,501,115.24		4,328.29	2,505,443.53
3.本年减少金额			4,493,437.26	38,750.76	4,328.29	4,536,516.31
（1）处置或报废				38,750.76		38,750.76
（2）其他减少			4,493,437.26		4,328.29	4,497,765.55
4.年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19,362.78**	**201,737.24**	**26,760,409.3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44,063,525.58**	**2,939,145,364.32**	**1,475,317,129.51**	**34,004,456.10**	**13,301,299.13**	**6,305,831,774.64**
2.年初账面价值	**1,651,389,843.19**	**2,947,458,924.30**	**939,253,014.85**	**40,032,758.73**	**12,314,724.55**	**5,590,449,265.62**

注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其他减少主要系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拆除资产，其中拆除部分相应固定资产原值 58,482,229.21 元，累计折旧 51,710,812.06 元，减值准备 4,497,765.55 元，净值 2,273,651.60 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2）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友爱加压站	7,841,750.42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6,018,526.16	未办理竣工决算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81,998,117.31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10,950.11	正在办理
沱源水二厂房屋	9,974,793.27	正在办理
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办公楼等	7,239,389.13	正在办理
合计	**154,283,526.40**	

(3)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年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786,887.71 元，净值 1,556,210.41 元，详见本附注“六、27.（4）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 7”所述。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远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4,248,035.54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9,482,281.41		19,482,281.41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196,731,531.87		196,731,531.87	130,714,165.38		130,714,165.38
第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98,800.14		98,800.14	60,726.15		60,726.15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929,780.97		929,780.97	314,326.00		314,326.00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109,909,516.99		109,909,516.99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16,039,276.00		216,039,276.00	161,034,679.45		161,034,679.45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4,137,423.95		14,137,423.95	9,631,516.20		9,631,516.20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258,625,342.45		258,625,342.45	108,556,373.26		108,556,373.26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684,907,798.11		684,907,798.11	425,525,017.97		425,525,017.97
水七厂一期工程	449,706,095.27		449,706,095.27	419,463,474.96		419,463,474.96
水七厂二期工程	426,365,643.87		426,365,643.87	1,822,645.28		1,822,645.28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96,301,930.77		96,301,930.77	89,497,478.68		89,497,478.68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71,936,640.24		271,936,640.24	282,625,382.94		282,625,382.94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129,879,320.94		129,879,320.94	97,209,657.22		97,209,657.2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41,405,108.04		1,241,405,108.04	442,273,244.50		442,273,244.50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201,566,960.92		201,566,960.92	44,492,811.54		44,492,811.54
合计	**4,192,879,689.08**		**4,192,879,689.08**	**2,346,861,333.47**		**2,346,861,333.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9,482,281.41	4,238,228.25		23,720,509.66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130,714,165.38	66,017,366.49				196,731,531.87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注 1）	109,909,516.99	841,548,431.49	951,457,948.48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61,034,679.45	55,004,596.55				216,039,276.00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9,631,516.20	4,505,907.75				14,137,423.95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08,556,373.26	150,068,969.19				258,625,342.45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425,525,017.97	259,382,780.14				684,907,798.11
水七厂一期工程	419,463,474.96	30,242,620.31				449,706,095.27
水七厂二期工程	1,822,645.28	424,542,998.59				426,365,643.87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89,497,478.68	6,804,452.09				96,301,930.77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注 2）	282,625,382.94	82,014,876.05	92,703,618.75			271,936,640.24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97,209,657.22	32,974,226.08	304,562.36			129,879,320.94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442,273,244.50	799,131,863.54				1,241,405,108.04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44,492,811.54	157,074,149.38				201,566,960.92
合计	**2,342,238,245.78**	**2,913,551,465.90**	**1,044,466,129.59**	**23,720,509.66**		**4,187,603,072.43**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累计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500.00	94.88	94.88	49,687.50	49,687.50	1.35	借款及自有资金
巴中兴蓉第二污水处理厂	26,560.44	74.07	74.07	9,553,891.40	5,811,325.85	5.89	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注 1）							自有及专项资金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1,576,746.45	5,919,545.88	5.89	借款及自有资金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00	68.28	68.28	31,971,046.26			借款及自有资金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15,284.11	22.43	22.43	4,769,102.49	2,802,992.37	1.5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沙西线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86,725.44	78.97	78.97	17,736,927.95	8,332,353.39	3.36	借款及自有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	241,730.84	101.16	101.16				募股资金及自有资金
水七厂二期工程	67,822.00	62.87	62.87	10,741,428.44	10,741,428.44	3.96	自有资金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5,000.00	64.20	64.20				自有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注 2）				40,713,138.13	3,316,729.39	3.83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有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00	97.41	97.41	27,018,489.48	17,325,042.82	4.5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6,703.12	23.25	23.25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累计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154,130,458.10	54,299,105.64		

注 1：“成都市第三、四、五、八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95,145.79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 95,145.79 万元。

注 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47,833.87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20,640.20 万元。

(3)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4)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93,121,668.63**	**1,645,472,527.87**	**13,009,207.01**	**2,851,603,403.51**
2.本年增加金额	**10,396,350.00**	**209,928,132.22**	**5,061,716.49**	**225,386,198.71**
(1)购置	10,396,350.00	186,207,622.56	5,061,716.49	201,665,689.05
(2)在建工程转入		23,720,509.66		23,720,509.66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203,518,018.63**	**1,855,400,660.09**	**18,070,923.50**	**3,076,989,602.2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9,935,145.27**	**157,842,717.63**	**10,641,009.19**	**288,418,872.09**
2.本年增加金额	**23,450,178.96**	**60,127,954.25**	**1,138,070.31**	**84,716,203.52**
（1）计提	23,450,178.96	60,127,954.25	1,138,070.31	84,716,203.5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43,385,324.23**	**217,970,671.88**	**11,779,079.50**	**373,135,075.6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57,429,063.72**	**1,637,429,988.21**	**6,291,844.00**	**2,701,150,895.93**
2.年初账面价值	**1,070,482,892.68**	**1,487,629,810.24**	**2,368,197.82**	**2,560,480,900.74**

注 1：年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六、27.(4)年末抵押借款情况注 7”所述。

注 2：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 200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年末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金牛区茶店子花照壁街 307 号	6,942,900.21	正在办理
犀浦加压站	4,189,812.29	正在办理
合计	**11,132,712.50**	

13. 商誉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沱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计算可收回金额，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沱源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2,357,065.53		808,136.76		1,548,928.77
办公楼装修费等	4,717,560.24		1,719,058.89		2,998,501.35
合计	**7,074,625.77**		**2,527,195.65**		**4,547,430.1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366,421.46	33,946,955.20	229,184,874.27	34,396,169.59
折旧与摊销差异			2,688,676.32	616,798.74
预计的 BOT 项目营运期间更新费用	20,643,249.93	5,160,812.51	10,772,679.31	2,693,169.84
未弥补亏损			7,889,134.93	1,231,344.15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505,405.20	4,125,810.78	27,214,820.40	4,082,223.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561,114.06	18,754,698.60	32,264,410.68	4,839,661.60
合计	**396,076,190.65**	**61,988,277.09**	**310,014,595.91**	**47,859,366.9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27,892.30	3,210,017.12
可抵扣亏损	35,030,932.24	35,425,131.11
合计	**42,458,824.54**	**38,635,148.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6 年		1,196,780.97
2017 年	1,945,724.48	2,081,769.48
2018 年		1,995,729.79
2019 年	4,080,287.43	4,080,287.43
2020 年	12,580,630.97	26,070,563.44
2021 年	16,424,289.36	
合计	**35,030,932.24**	**35,425,131.1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注 1）	200,465,000.00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2）	84,434,259.96	189,107,813.31
待抵扣进项税	2,158,309.52	23,354,603.39
合计	**287,057,569.48**	**212,462,416.70**

注 1：宁夏宁东项目股权转让款系向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由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代收）支付的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款，详见本附注“十五、(二)、4 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所述。

注 2：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设备款、土地转让款，待形成相关工程实体或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转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40,000,000.00**

1）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债权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金额
成都银行武侯支行	2016-9-18	2017-3-17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5%	50,000,000.00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16-3-10	2017-3-10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	6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40,761.83	62,637,516.00
合计	**34,540,761.83**	**62,637,516.00**

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内	1,567,656,770.22	679,021,857.10
1－2 年	210,732,382.79	168,548,801.61
2－3 年	103,988,093.49	295,934,953.36
3 年以上	271,228,635.72	27,357,344.78
合计	**2,153,605,882.22**	**1,170,862,95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355,931.40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316,144.79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904,024.20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455,242.43	工程未最终决算
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7,481,560.79	工程未最终决算
合计	**158,512,903.61**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内	203,399,924.32	144,572,851.58
1－2 年	29,988,591.91	66,619,396.61
2－3 年	30,904,247.50	22,470,151.68
3 年以上	41,310,619.20	35,790,237.12
合计	**305,603,382.93**	**269,452,636.99**

(2)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1,481,268.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354,255.6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82,011,684.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5,176,160.9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105,641.34	工程未完工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5,416.64	工程未完工
成都万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40,360.92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和街道办事处	3,008,602.05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建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432.09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6,978,453.04**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4,625,341.38	432,437,170.41	462,690,287.86	64,372,223.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182.34	65,848,598.00	65,863,449.33	523,331.01
合计	**95,163,523.72**	**498,285,768.41**	**528,553,737.19**	**64,895,554.94**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19,011.85	316,573,378.73	352,117,715.67	38,974,674.91
职工福利费		44,532,376.60	44,532,376.60	
社会保险费	396.80	25,053,234.03	25,053,63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43,358.88	17,343,358.88	
工伤保险费		1,132,966.74	1,132,966.74	
生育保险费		1,177,521.63	1,177,521.63	
补充医疗保险	396.80	5,399,386.78	5,399,783.58	
住房公积金		32,178,427.11	32,178,427.11	
工会经费	3,307,431.72	6,455,076.53	6,663,769.35	3,098,738.90
职工教育经费	16,798,501.01	7,644,677.41	2,144,368.30	22,298,810.12
合计	**94,625,341.38**	**432,437,170.41**	**462,690,287.86**	**64,372,223.93**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561.55	51,189,930.93	51,199,440.44	7,052.04
失业保险费		2,313,220.05	2,313,220.05	
企业年金缴费	521,620.79	12,345,447.02	12,350,788.84	516,278.97
合计	**538,182.34**	**65,848,598.00**	**65,863,449.33**	**523,331.01**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9,380,581.86	9,943,722.31
营业税		2,276,431.20
企业所得税	97,485,358.02	117,751,42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988.38	1,255,741.11
房产税	1,394,052.72	896,102.09
土地使用税	3,083,387.75	6,377,030.63
个人所得税	5,496,024.51	3,496,207.99
教育费附加	315,778.49	553,68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284.55	368,151.85
价格调控基金	92,537.70	277,724.41
印花税及其他税费	494,071.93	452,225.51
合计	**118,692,065.91**	**143,648,449.88**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长期借款利息	2,290,885.50	2,634,454.03
短期借款利息	128,264.59	30,450.00
公司债利息	31,572,410.95	17,703,369.86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2,726,527.78	12,371,178.08
合计	**36,718,088.82**	**32,739,451.97**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02,363,851.74	168,326,220.92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13,789,431.28	29,626,524.94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678.51	17,466,518.85
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107,280,948.47	71,194,551.02
其他	95,695,718.19	60,272,736.63
合计	**435,895,628.19**	**346,886,55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其中 1 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水务局	5,971,277.55	设备更新改造未完工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450.00	工程未完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678.50	工程未完工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8,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0,571,406.05**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134,414.60	94,719,644.28
合计	**105,134,414.60**	**94,719,644.28**

26.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超短期融资券	499,077,917.54	898,947,342.00
待转销项税额	23,347,173.86	
合计	**522,425,091.40**	**898,947,342.00**

本集团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短期应付债券的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5 兴蓉环境 SCP001	900,000,000.00	2015-08-05	270 天	897,680,000.00	898,947,342.00
16 兴蓉环境 SCP001	500,000,000.00	2016-10-24	270 天	498,773,584.91	
合计	**1,400,000,000.00**			**1,396,453,584.91**	**898,947,342.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 兴蓉环境 SCP001		12,371,178.08	1,052,658.00	900,000,000.00	
16 兴蓉环境 SCP001	500,000,000.00	2,726,527.78	304,332.63		499,077,917.54
合计	**500,000,000.00**	**15,097,705.86**	**1,356,990.63**	**900,000,000.00**	**499,077,917.54**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451,480,000.00	474,660,000.00
信用借款	547,822,655.94	182,017,934.10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合计	**1,011,802,655.94**	**1,059,177,934.10**

注 1：抵押借款本期减少系 2016 年 2 月，自来水公司、量通租赁、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中国银行首尔分行签订《海外融资租赁业务提前还款协议》，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通租赁）提前结清于 2015 年 9 月进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该

业务相关《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资金监管协议》等业务合同同时终止。

（2） 年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 2)	2012-05-28	2026-12-27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注 3)	2012-10-10	2022-07-12	人民币	121,48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51,480,000.00**	

（3） 年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 4)	2001-05-25	2019-08-15	美元	2,713,371.19	18,822,655.9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	2016-07-21	2031-07-21	人民币		5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 6)	2009-03-26	2028-12-31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注 6)	2016-02-04	2028-12-31	人民币		379,000,000.00
合计				**2,713,371.19**	**547,822,655.94**

（4）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年末金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注 7)	2015-07-31	2020-07-31	人民币	12,500,000.00	注 7
合计				**12,500,000.00**	

注 2：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保证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浮动一次。该项借款的担保请款见本附注“十二、(一)1、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3：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保证借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每笔提款日次年进行调整。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一)2、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 4：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 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 6 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息率差。

注 5：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 15 年，年利率 1.2%，详见本附注“十五、（二）1、国开基金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述。注 6：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信用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从实际提款日起每年浮动一次。

注 7：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取得借款 2,500 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9 日)，其评估价值 8,758 万元，质押价值 6,800 万元，账面价值为零。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 269 号，建筑面积 4,560.12 平方米，原值 5,786,887.71 元，净值 1,556,210.41 元，抵押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部分偿还，年末余额 1,250 万元。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097,188,775.98	1,093,154,042.16
“16 兴蓉 01”公司债	1,092,345,714.30	
合计	**2,189,534,490.28**	**1,093,154,042.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 年	1,088,211,600.00	1,093,154,042.16
“16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6-7-29	3+2 年	1,091,677,264.16	
合计	**2,200,000,000.00**			**2,179,888,864.16**	**1,093,154,042.16**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利息	年末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60,390,000.00	4,034,733.82	60,390,000.00	1,097,188,775.98
“16 兴蓉 01”公司债	1,091,677,264.16	13,869,041.08	668,450.14		1,092,345,714.30
合计	**1,091,677,264.16**	**74,259,041.08**	**4,703,183.96**	**60,390,000.00**	**2,189,534,490.28**

注1：2014年发行票面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14兴蓉01”公司债，票面利率为5.49%，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注2：本年发行票面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16兴蓉01”公司债，该债券存续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2.95%，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3,290,000.00	349,090,000.00
合计	**353,290,000.00**	**349,090,000.00**

注 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投资期限内国开基金公司的平均年化投资回报率为 1.2%，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注 1”所述。

30.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注 1）	18,3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00
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专项资金（注 2）		62,572,000.00		62,572,000.00
合计	**83,572,725.00**	**67,572,000.00**		**151,144,725.00**

注 1：根据《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资金的通知》（市水发〔2015〕137 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预算（拨款）的通知》（市水发[2015]330 号文件），西安兴蓉公司本年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基建支出；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环发〔2015〕61 号），

西安兴蓉公司本年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渭河三年行动方案内项目建设。

注 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6]41 号文件），排水公司本年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 62,572,000.00 元，专项用于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31.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	84,673,140.53	61,769,880.17
合计	**84,673,140.53**	**61,769,880.17**

预计 BOT 项目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2.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拆迁补偿款	2,029,420.40		61,035.20	1,968,385.20
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补助（注 1）		250,000.00		250,000.00
科技项目补贴款（注 2）		250,000.00		250,000.00
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资金（注 3）		501,800.00	50,180.00	451,620.00
合计	**84,814,820.40**	**1,001,800.00**	**711,215.20**	**85,105,405.20**

注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成财投［2016］75 号），自来水公司收到的对水七厂二期工程前期经费的补助 250.000.00 元，目前水七厂二期正处于建设之中。

注 2: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120 号），自来水公司收到 DMA 分区漏损控制研究项目研究经费 50,000.00 元，收到降低成都供水管网片区产销差率的应用研究项目研究经费 200,000.00 元。

注 3：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65 号），沱源公司收到的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资金 501,800.00 元。

33.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986,218,60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一)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34.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379,942,969.52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0,022,700.07	1,277.40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5,669.59**	**1,277.40**		**1,779,966,946.99**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零碎股

净所得 1,277.40 元。

35.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225,208.56	6,176,369.42	3,301,376.33	11,100,201.65
合计	**8,225,208.56**	**6,176,369.42**	**3,301,376.33**	**11,100,201.65**

注：本集团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594,635.97	33,685,025.10		205,279,661.07
合计	**171,594,635.97**	**33,685,025.10**		**205,279,661.07**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215,099.78	824,734,48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85,025.10	39,103,063.2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928,071.98	74,655,465.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年末金额	**3,977,279,515.86**	**3,260,677,513.16**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8,364,078.87	1,760,438,088.12	3,036,469,293.49	1,755,070,987.52
其他业务	39,971,437.24	14,871,320.35	26,017,822.47	11,450,161.42
合计	**3,058,335,516.11**	**1,775,309,408.47**	**3,062,487,115.96**	**1,766,521,148.94**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238,621.84	16,918,860.09	3%、5%
城建税	13,040,557.63	9,726,276.08	5%、7%
教育费附加	5,691,504.18	4,249,886.14	3%
地方教育附加	3,813,557.47	2,851,291.57	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82,726.34	2,153,662.12	
印花税	1,105,749.21		
车船税	48,023.75		
房产税	3,638,550.85		
土地使用税	10,277,298.48		
合计	**42,136,589.75**	**35,899,976.00**	

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66,989,509.68	67,956,725.49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6,799,221.88	8,414,199.3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17,519.56	2,552,720.73
交通运输费	3,158,673.14	1,897,132.63
办公费及差旅费	3,118,332.60	1,261,789.75
业务宣传费	303,377.36	565,320.26
安全费	456,847.84	557,828.04
业务招待费	36,529.70	35,239.00
劳动保护及其他	6,438,447.80	7,325,517.18
合计	**90,018,459.56**	**90,566,472.43**

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18,893,505.86	107,617,273.8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差旅等费用	19,649,121.94	20,952,241.86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856,615.45	19,345,978.48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9,245,157.99	18,544,921.53
相关税费	4,237,145.03	16,362,875.96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2,654,915.59	3,589,222.62
业务招待费	1,869,942.15	2,328,951.21
劳动保护及其他	22,182,766.53	13,666,956.09
合计	**218,589,170.54**	**202,408,421.63**

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08,704,778.33	131,177,238.05
减：利息收入	41,533,199.98	17,775,129.41
汇兑损益	1,808,318.08	4,756,156.21
其他支出	1,146,795.99	740,632.13
合计	**70,126,692.42**	**118,898,896.98**

注：本年利息收入包含本集团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 26,458,467.11 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230,583.61	45,072,060.3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05,443.53	1,992,322.02
合计	**1,274,859.92**	**47,064,382.40**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15,251.05
合计		**-17,515,251.05**

4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817,009.41
合计		**76,817,009.41**

46.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3,881,986.76	2,785,524.84	3,881,986.76
政府补助	124,765,564.97	19,418,597.79	14,890,901.81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注 1)	50,950,335.57	103,345,842.81	50,950,335.57
其他	4,024,689.33	3,495,709.86	4,024,689.33
合计	**183,622,576.63**	**129,045,675.30**	**73,747,913.47**

注 1：2010 年 5 月 27 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公司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 年 6 月 2 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2015 年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拆除，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9 月正式关闭，并于 12 月 30 日与成都金融城公司完成了土地移交工作，完成拆除工作。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人提供更有用的财务信息，排水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109,874,663.16	2,751,861.84	注 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339,417.76	86,857.05	注 3	与收益相关
税负变动补偿款	5,884,568.85		注 4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5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83,500.00		注 5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4,200.00		注 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沱源水二厂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50,180.00		注 7	与资产相关
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注 8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注 9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战兴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奖	250,000.00		注 10	与收益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注 11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项目	200,000.00		注 11	与收益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注 11	与收益相关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取水源头保护工程	158,000.00		注 12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注 13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火炬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摊销	61,035.20	61,035.20		与资产相关
青羊区政府鼓励资产市场建设奖励款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 2013 年项目扶持基金		12,063,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拨付的水桩维护和绿化环卫消防用水项目补助资金		2,852,843.7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堂街道办事处拨 14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奖		717,6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 2015 年度清洁和生产审核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水务局消防栓维修工程补助		146,9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蓝天工程进度提前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76,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765,564.97**	**19,418,597.79**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本年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注 3：根据 2015 年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实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 号和 2016 年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6］85 号文件，本集团收到的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稳岗补贴。

注 4：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因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导致税负增加，由当地政府支付的税负变动补偿款。

注 5：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 2015 年青羊区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95 号），安科公司获得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5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83,500.00 元。

注 6：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 2014 年青羊区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成青科经信[2015]57 号），安科公司获得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扶持资金 954,200.00 元。

注 7：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165 号），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自来水二厂建设工程项目的补助资金，详见本附注 “六、32.递延收益注 3”所述。

注 8：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发 [2015] 86 号），本公司获得 2016 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元。

注 9：根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 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发 [2016] 30 号），自来水公司收到的成都市青羊区金融工作局补贴款项。

注 10：污泥处置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高新区战兴政策鼓励企业上规入库奖 150,000.00 元；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注 11：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项目、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的验收申请 2016 年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通过，因科研项目未形成资产，故全部结转入营业外收入，详见本附注“六、32.递延收益”所述。。

注 12：根据金堂县水务局及金堂县财政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金堂水务报 [2014] 77 号>文件，沱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的金堂县水务局关于水源保护区整治补贴款 158,000.00 元。

注 13：根据金堂县经信和科技局“2014 年新增规模企业奖励”公告，沱源公司于 2016 年收到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 100,000.00 元。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5,989.33	102,381.87	595,98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5,989.33	102,381.87	595,989.33
其他	2,717,392.08	324,379.00	2,717,392.08
合计	**3,313,381.41**	**426,760.87**	**3,313,381.41**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83,561,985.57	191,167,567.38
递延所得税	-14,128,910.11	-54,522,306.05
合计	**169,433,075.46**	**136,645,261.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41,189,530.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297,38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838,412.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92,637.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5,74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1,857.29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87,577.99
所得税费用	**169,433,075.46**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95,834,907.47	563,139,867.32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32,199,700.00	119,696,8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89,251,000.00	116,866,307.51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	14,179,686.61	16,529,400.75
利息收入、滞纳金等	18,966,946.57	19,843,804.10
代收垃圾清运费	915,683.27	6,561,822.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58,415,690.28	38,207,416.45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31,077,895.16	9,259,895.47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56,210,502.67	19,318,882.51
合计	**997,052,012.03**	**909,424,196.1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69,145,212.46	548,222,705.61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32,196,742.75	119,737,258.05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90,357,942.44	70,246,883.38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5,692,127.00	6,560,592.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26,435,921.93	25,394,955.22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55,023,542.32	32,252,269.45
保证金	22,925,267.36	
合计	**901,776,756.26**	**802,414,663.7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94,747,025.83	127,220,251.38
履约保函保证金	16,000,000.00	30,000,000.00
巴中 BT 项目回购款	5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1,800.00	600,000.00
代收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04,650.00	
合计	**265,153,475.83**	**157,820,251.38**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	182,200,577.89	107,950,022.94
保函保证金	8,050,000.00	16,000,000.00
代垫款项	6,656,746.86	
代付重庆建工宁东项目投资款	3,404,650.00	
中介费用及其他	1,862,50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巴中 BT 项目款项	1,404,500.00	
环保验收费		200,000.00
合计	**203,578,974.75**	**124,150,022.9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专项资金	67,572,000.00	18,300,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1,277.40	
合计	**67,573,277.40**	**18,3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兴蓉集团“09 兴蓉债”款		660,000,000.00
H 股上市相关费用	11,591,715.95	7,980,530.49
公司主体评级及债权评级费用	200,000.00	30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371,477.12	223,966.39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164,100.00	439,000.00
其他	225,527.60	
合计	**12,552,820.67**	**668,943,496.8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1,756,455.21	852,403,22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4,859.92	47,064,38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197,379.24	312,349,499.88
无形资产摊销	84,716,203.52	79,726,76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7,195.65	2,556,30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5,989.33	102,38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7,515,251.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3,892,033.78	135,817,33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6,817,0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128,910.11	-11,521,3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2,819,491.3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1,151,525.73	-48,395,716.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9,101,973.09	-211,396,22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8,351,346.95	277,584,79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29,054.67**	**1,334,170,195.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金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611,919.61**	**344,734,559.1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其中：库存现金	71,657.50	39,559.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8,716,181.59	2,430,360,19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787,839.09**	**2,430,399,758.70**

注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21,789,431.28元，差异原因详见本附注“六、1.（1）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的说明。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89,431.28	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556,210.41	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注 7”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附注“六、27.长期借款注 7”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利息	23,051.00	6.9370	159,904.79
其中：美元	23,051.00	6.9370	159,904.79
长期借款	2,713,371.19	6.9370	18,822,655.94
其中：美元	2,713,371.19	6.9370	18,822,655.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7,312.18	6.9370	9,554,414.60
其中：美元	1,377,312.18	6.9370	9,554,414.60

七、 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立子公司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12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40,60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00%。

（2）新设立子公司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排水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已出资 9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沛县水务公司	江苏沛县	江苏沛县	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	90.00		投资新设
拉豪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60.00	投资新设

注 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 3.48 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92.45%，国开基金持股 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国开基金公司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持有自来水公司的股权，但最终可保证收回本金并获得固定收益，因此并未真正承担与所持自来水公司股权对应的剩余风险和报酬。同时，根据投资合同，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 3.48 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 3.48 亿元。

注 2：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兴天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注 3：根据安科公司与沃特工程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安科公司对沃特工程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沃特工程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

所有者权益全部并入安科公司。合并完成后，安科公司存续，沃特工程公司解散并注销。截至 2016 年 12 与 31 日，沃特工程公司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沛县水务公司	10.00%	-483,084.70		44,636,915.30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6,793,088.92		17,014,343.36
沱源公司	46.29%	1,749,747.30	3,322,800.00	67,696,245.23
海南兴蓉公司	4.49%	143,812.58		1,803,552.19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2,955,300.81	3,667,090.59	7,362,755.32
拉豪公司	40.00%	7,331.78		1,607,331.78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38,663.42		52,947,105.7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沛县水务公司	19,650.51	74,874.12	94,524.63	855.70	49,032.01	49,887.71						
新蓉环境公司	33,106.09	141.32	33,247.42	23,163.33		23,163.33	15,877.78	123.88	16,001.66	11,143.00		11,143.00
沱源公司	8,537.18	18,093.85	26,631.04	10,711.50	1,295.16	12,006.66	9,185.34	18,447.99	27,633.33	11,419.13	1,250.00	12,669.13
海南兴蓉公司	992.86	5,365.54	6,358.40	2,341.22		2,341.22	1,250.96	2,707.99	3,958.95	262.09		262.09
深圳兴蓉公司	2,941.96	29.32	2,971.28	1,130.59		1,130.59	2,818.12	33.96	2,852.08	833.44		833.44
拉豪公司	1,121.83		1,121.83									
隆丰发电公司	7,132.55	27,486.50	34,619.05	8,115.50	30.00	8,145.50	177.07	4,450.81	4,627.88	1,800.00	30.00	1,83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沛县水务公司	144.71	-483.08	-483.08	-89.27				
新蓉环境公司	49,473.66	5,225.43	5,225.43	3,482.44		-141.34	-141.34	-3,386.23
沱源公司	5,462.16	378.00	378.00	3,000.08	13,440.32	5,415.36	5,415.36	3,186.76
海南兴蓉公司	1,872.99	320.32	320.32	522.93	1,418.14	49.48	49.48	270.95
深圳兴蓉公司	2,872.97	738.83	738.83	1,175.08	2,829.86	761.92	761.92	712.11
拉豪公司		1.83	1.83	1.83				
隆丰发电公司		-19.33	-19.33	-1,801.54		-2.12	-2.12	1,798.30

（4） 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3,200,000.27
长期借款-美元	2,713,371.19	4,037,503.71
应付利息-美元	23,051.00	62,619.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377,312.18	1,288,906.6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7.短期借款”、“六、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六、26.其他流动负债”、“六、27.长期借款”及“六、28.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政府部门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或限制权，不上涨，甚至下调单价。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

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年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注	10 亿元	42.097	42.097	91510100743632578A

注：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7,106,394.00	1,257,106,394.00	42.097	42.097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环科公司）	915101005972729l3C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洁公司）	91510100201953094L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91510100MA61TEGW9B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家岩公司）	915101843429881945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91510100669672386N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玺沃特酒店）	915101057274365504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91510124202498062G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以下简称三瓦窑加油站）	915101007348298541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蜀蓉公司）	91460000284004221L

(二)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兴蓉环科公司	管线安装、探测费		1,696,692.12
合计			**1,696,692.1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60,035,279.35	49,705,161.62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物业服务等	11,827,376.38	11,407,359.42
兴蓉环科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	1,082,537.60	
合计		**72,945,193.33**	**61,112,521.04**

3、关联出租情况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14,234.23	1,492,611.90
排水公司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房屋	9,369.37	
合计			**23,603.60**	**1,492,611.90**

（2）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兴蓉集团	本公司	房屋	2,018,898.98	1,271,200.80
汇锦实业公司	沃特设计公司	房屋	548,931.60	576,378.18
汇锦实业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964,914.99	964,914.99
合计			**3,532,745.57**	**2,812,493.97**

4、关联方利息支出

资金提供方	资金占用方	利率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兴蓉集团	污泥处置公司	4.98%		5,075,506.86
兴蓉集团	自来水公司	4.98%		8,882,136.99
合计				**13,957,643.85**

5、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共同投资者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兴蓉集团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64,950,000.00	346,190,512.06	264,735,528.56	-193,317.1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合计	2,854,478.00	3,845,080.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582,116.45
应收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772.72
应收账款	兴蓉集团	15,800.00	19,720.61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780,000.00	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149,261.19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4,529.40
其他流动资产	信蓉环保公司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5,866,714.19	5,949,282.21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9,086,155.17	4,166,394.00
应付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156,193.59	
预收款项	兴蓉市政管理公司	5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69,492.96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1,660,732.18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蓉集团	903,390.50	475,631.04

十二、 或有事项

(一)对内担保

1、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3.30 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 年 6 月 8 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3.30 亿元。

2、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8 月 23 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 3.4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3.40 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14,466.00 万元（其中 2,318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2,726,856.56 欧元（折合人民币 19,924,595.51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十三、 承诺事项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六、11.在建工程”所述。

(二)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除上年已披露，并仍在承诺期内的事项外，本年的新增承诺事项如下：

1、兴蓉环境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合作伙伴关系，扩大和深化合资合作领域，在全国范围内以联动模式共同投资开发水务环保项目约定双方主要在国内、海外的水务、环保领域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展开合作。

2、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恩菲”）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铜锌”）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各方的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该项目。2017 年 2 月 1 日，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3、参与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并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4 亿元，详见本附注“十五、（二）3”所述。

4、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053 亿元，详见本附注“十五、（二）

4”所述。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85 元（含税），合计 174,693,788.22 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15,048,094.89	1,594,008,382.92	467,172,735.19	87,336,918.73	83,316,439.31	596,533,022.29	-685,080,077.22	3,058,335,516.1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15,048,094.89	1,594,008,382.92	322,701,290.43	87,336,918.73	83,316,439.31	55,924,389.83		3,058,335,516.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4,471,444.76			540,608,632.46	-685,080,077.22	
二、营业成本	550,626,750.41	817,192,267.41	387,329,560.05	67,691,433.67	63,920,180.03	454,573,742.77	-566,024,525.87	1,775,309,408.47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548,012,482.48	816,471,480.69	253,922,501.21	67,691,433.67	63,920,180.03	25,291,330.39		1,775,309,408.47
分部间交易成本	2,614,267.93	720,786.72	133,407,058.84			429,282,412.38	-566,024,525.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396,141,567.58	574,626,082.13	77,009,325.67	12,749,070.12	13,854,565.09	406,105,623.46	-439,296,703.38	1,041,189,530.67
资产总额	5,087,388,679.64	8,881,067,373.78	981,370,435.91	1,825,880,422.02	428,467,854.11	10,490,493,747.68	-10,775,332,859.50	16,919,335,653.64
负债总额	2,179,739,307.01	3,714,495,179.62	583,823,847.49	1,013,955,250.36	304,012,823.16	4,039,724,717.46	-4,069,328,647.92	7,766,422,477.18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国开基金公司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 5,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期限 15 年，即从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21 日止。其中：宽限期 2 年，即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止。委托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 1.2%。

2016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专项建设资金使用合同》，本公司在收到委托贷款资金 5,000 万元后，全部交由自来水公司专项用于成都市郫县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赴港发行 H 股事宜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2017 年 1 月 20 日，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为“被拒绝”，主要系公司的管理团队于申报期间有所变动，公司虽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应有一个合理的论证期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不再申诉并暂缓重新提交 H 股上市申请表格。

3、参与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并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关于沛县供水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 JSZC-JC2016-001 号沛县供水 PPP 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本公司与沛县水利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同》，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沛县城投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以 PPP 运作方式参与沛县地表水厂、第二水厂、市政管网、13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服务，项目总投资 15.04 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沛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PPP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51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90%，缴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4.06 亿元（若存在 PPP 基金介入，则公司持股比例 80%，需缴付注册资本金 3.61 亿元），负责具体实施沛县供水 PPP 项目。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并足额缴付注册资本金。

4、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公司）、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人（本项目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本公司受让原水处理公司（即宁夏宁东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59%的股权，并向宁开投公司支付 40,093.0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重庆建工受让原水处理公司 1%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的原水处理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053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 20,046.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4.62	86,830,488.73
其中：账龄组合	84,089,567.09	92.37	4,204,478.36	5.00	79,885,088.7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6,945,400.00	7.63			6,945,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	**86,830,488.73**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其中：账龄组合	11,508,488.77	67.98	672,419.04	5.84	10,836,069.7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5,420,000.00	32.02			5,4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	**16,256,069.73**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4,089,567.09	5.00	4,204,478.36	9,568,596.77	5.00	478,429.84
1-2 年				1,939,892.00	10.00	193,989.20
合计	**84,089,567.09**	—	**4,204,478.36**	**11,508,488.77**	—	**672,419.04**

2）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再生能源公司	1,855,835.00		0.00
排水公司	5,089,565.00		0.00
合计	**6,945,4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再生能源公司	1,855,835.00	1 年以内	2.04	
排水公司	5,089,565.00	1 年以内	5.59	
巴中市水务局	81,092,661.94	1 年以内	89.08	4,054,633.10
成都市财政局	2,996,905.15	1 年以内	3.29	149,845.26
合计	**91,034,967.09**		**100.00**	**4,204,478.36**

(3)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2.65	37,557,840.54
其中：账龄组合	10,461,185.55	27.12	1,021,664.82	9.77	9,439,520.7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8,118,319.81	72.88			28,118,319.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579,505.36**	**100.00**	**1,021,664.82**	—	**37,557,840.54**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其中：账龄组合	4,211,901.90	12.86	551,467.48	13.09	3,660,434.4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28,530,872.28	87.14			28,530,872.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	**32,191,306.70**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89,074.65	5.00	324,453.73	1,010,983.60	5.00	50,549.18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972,110.90	10.00	97,211.09	3,000,000.00	10.00	300,000.00
2-3 年	3,000,000.00	20.00	600,000.00			
5 年以上				200,918.30	100.00	200,918.30
合计	**10,461,185.55**	—	**1,021,664.82**	**4,211,901.90**	—	**551,467.48**

2)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自来水公司	6,309,896.49		
巴中兴蓉公司	1,609,397.26		
排水公司	11,588,368.52		
万兴发电公司	7,805,958.91		
西安兴蓉公司	804,698.63		
合计	**28,118,319.81**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利息	6,309,896.48	1 年以内	
巴中市水务局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600,000.00
排水公司	利息	11,588,368.52	1 年以内	
万兴发电公司	利息	7,805,958.91	1 年以内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50,000.00
合计	—	**33,704,223.91**		**850,000.00**

(3)本年度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6,603,197,796.12**	**5,982,557,796.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再生能源公司	516,595,310.33	214,560,000.00		731,15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沛县水务公司		406,080,000.00		406,080,000.00
合计	**5,982,557,796.12**	**620,640,000.00**		**6,603,197,796.12**

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66,672.51	9,195,505.93	8,594,207.81	7,940,336.42
其他业务	29,678,037.87	16,940.10	30,133,116.24	22,028.00
合计	**45,644,710.38**	**9,212,446.03**	**38,727,324.05**	**7,962,364.42**

5.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内部资金拆借收益	12,295,022.19	7,237,277.78
合计	**362,295,022.19**	**407,237,277.78**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5,989.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90,90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25,650.8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39,61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1,860,182.90**
所得税影响额	10,465,15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428.75
合计	**60,964,598.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	0.27	0.2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